

证券代码：688115

证券简称：思林杰

公告编号：2025-017

##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4月14日15:30以线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5年4月1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艳女士主持，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，经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认真研究审议，监事会形成决议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的本制度，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选聘（含续聘、改聘）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行为，切实维护股东利益，提高财务信息披露质量，防范信息泄露风险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舆情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的本制度，能够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，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，及时、妥善处理

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、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，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舆情管理制度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内部审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全体监事认为：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修订本制度，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，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上的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16日